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7-035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议案；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26 日下午 2 时 30 分
- 2、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26 号荣宝大厦 11 层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陈义和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1、现场出席与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2,238,2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612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1,964,2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5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73,9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4%。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3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646,3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0%。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丁红涛、王猛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此项议案为 202,206,7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45%；反对 31,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614,8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343%；反对 31,4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57%；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同意此项议案为 202,206,7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45%；反对 31,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614,8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343%；反对 31,4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57%；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2 发行对象及方式

同意此项议案为 202,206,7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45%；反对 31,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614,8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343%；反对 31,4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57%；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同意此项议案为 202,206,7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45%；反对 31,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614,8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343%；反对 31,4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57%；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4 债券品种及期限

同意此项议案为 202,206,7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45%；反对 31,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614,8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343%；反对 31,4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57%；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5 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此项议案为 202,206,7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45%；反对 31,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614,8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343%；反对 31,4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57%；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6 担保方式

同意此项议案为 202,206,7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45%；反对 31,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614,8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343%；反对 31,4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57%；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7 特殊条款

同意此项议案为 202,206,7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45%；反对 31,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614,8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343%；反对 31,4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57%；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8 挂牌转让安排

同意此项议案为 202,206,7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45%；反对 31,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614,8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343%；反对 31,4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57%；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9 保障措施

同意此项议案为 202,206,7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45%；反对 31,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614,8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343%；反对 31,4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57%；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10 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此项议案为 202,206,7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45%；反对 31,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614,8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343%；反对 31,4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57%；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此项议案为 202,206,7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45%；反对 31,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614,8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343%；反对 31,4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57%；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丁红涛、王猛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投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